

合同编号: NY2017-007

合 同

甲方: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乙方: 海南中旅控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7年6月29日2017年海外华裔青少年夏令营项目 (项目编号: HNMY2017-004) 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意见。

第一条、接待产品名称

接待产品名称: 2017年海外华裔青少年夏令营项目。

服务时间: 2017年7月25日-8月5日 (共12天)

第二条、行程及标准 (以实际安排行程为准)

7月25日 (星期二) 海口 (入住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招待所)	
全天	接机报到
7月26日 (星期三) 海口	
上午	在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开营
下午	拓展训练
7月27日 (星期四) 海口	
上午	中华文化课
午餐	学校食堂
下午	参观冯小刚电影公社
晚餐	旅行社安排
7月28日 (星期五) 海口	
上午	中华文化课
下午	上课+体育活动
7月29日 (星期六) 海口	
上午	中华文化课



午餐	学校食堂
下午	参观海口火山口地质公园
晚餐	火山农菜王
7月30日(星期日)海口	
上午	中华文化课
下午	彩排和联欢
7月31日(星期一)海口-文昌(入住文昌维嘉酒店)	
上午	赴文昌, 参观宋氏祖居
下午	参观文昌航天博物馆
8月1日(星期二)文昌-琼海(入住琼海博鳌华美达酒店)	
上午	赴琼海, 参观红色娘子军纪念园
下午	参观博鳌亚洲论坛永久会址
8月2日(星期三)琼海-保亭(入住保亭布隆赛酒店)	
上午	赴保亭
下午	参观槟榔谷
8月3日(星期四)保亭-三亚(入住三亚南山迎宾馆)	
上午	参观呀诺达, 赴三亚
下午	参观南山
晚上	闭营仪式
8月4日(星期五)三亚-海口(入住海口倚能戴斯酒店)	
上午	赴海口
下午	参观海口骑楼
8月5日(星期六)海口	
全天	送机

第三条、综费明细及付款方式

一、总费用: RMB554000.00 (即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元整)。

【包含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	----	----	----

1	酒店住宿	7月25日-8月4日 11晚住宿费	
2	餐饮 7月25日-8月 5日(共12天)	早餐：含学校用餐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招待所的住宿费、餐费按实际产生由乙方签名确认支付。
		午晚餐：含学校用餐	
		用餐软饮：可乐，橙汁	
		矿泉水	
3	闭营仪式	闭营仪式场地租赁及布置道具	
4	旅游交通	55座大巴车2辆 7座商务车（外办工作人员用车） 工作小轿车（接待组工作用车）	赴海口、文昌、琼海、保亭、 三亚等市县
		旅游景区门票	见日程安排
		导游服务费：2人12天	
		旅行社综合服务费	
5	杂项	旅游意外保险	购买全程保险，各地不需重复购买

【不含项目】

- 1)、营员所参加旅游行程以外的自费项目活动。
- 2)、营员原因（个人消费）所产生的自费费用。
- 3)、文化课程费用（学校师资、教室场地、教材等）
- 4)、拓展训练费用
- 5)、医护人员、媒体记者费用

二、付款方式：

- 1、双方在签定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接待预付费用50%，金额为RMB277000.00元（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元整）。剩余金额于接待活动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即 2017年8月30日前，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余款，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不佳或不按规定标准实施活动安排，甲方有权扣除剩余金额部分比例的10%作为违约赔付金（活动期间临时新增的费用，如营员在酒店房间物品损坏、景区旅游设施或因客人原因造成不可预计的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配合协调营员赔偿支付或由甲方承担）。

2、接待活动期间临时新增项目的费用，由甲方现场签字确认此费用，乙方可以将甲方的签字确认单作为合同的副本，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一切团队接待活动费用均按实际金额结算。

3、支付帐号

户名：海南中旅控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海南分行营业部

帐号：2201021509999644151

4、发票按照实际金额开，项目开：代订房费，代订交通费，旅游团费、综合服务费。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知悉旅游行程和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有权拒绝参加乙方未经协商一致且未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指定的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甲方应提示教育营员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不乱刻乱画，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自觉规范旅游行为。

3、甲方要监督营员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

4、甲方应配合乙方提醒营员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在旅游活动期间，甲方应强制要求营员遵守安全警示的规定和说明，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对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6、旅游活动中发生纠纷，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旅游活动，不得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行程安排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安排优质舒适安全的旅游车辆，为团队提供导游服务，安排依法取得《导游证》的导游人员；

3、在订立合同时，乙方应当说明旅游行程、服务项目和标准等的真实情况；按照甲方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醒营员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旅游中可能危及营员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营员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4、要求委派的导游引导营员进行健康、文明旅游，劝阻营员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5、依法对客人个人信息保密。

第五条、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后，如有新增意向，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①因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乙方的服务标准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B、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C、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索赔人自身的过错。

D、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七条 其他责任

(一)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包括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旅游大巴车、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服务对象向公共交通经营者和保险公司索赔。

第八条、合同的履行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行程安排。

第九条、争议方式

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条款，向招标经办方和监督领导小组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十条、其他约定

- 1、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投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的条款为主。
-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在监督领导小组同意下，另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有效期为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一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韩伙

2017年7月12日

乙方：海南中旅控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大同路17号华侨大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坤

2017年7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婷

2017年7月13日